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第三次会议第39号提案的答复		
杜艳红、马晓芳委员：		
关于开放螳川北路至国色岛片区健康步道路灯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关于对该区域进行路灯开放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因云果园受政策影响，不能按照原规划实施，现处于招引和规划调整期，园区土地和管辖权限没有确定，待管辖权限确定后，积极与管辖方协商解决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关于做好路灯照明的设置规划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因云果园受政策影响，不能按照原规划实施，现处于招引和规划调整期，园区土地和管辖权限没有确定，待管辖权限确定后，积极与管辖方协商解决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三	关于路灯管理单位科学合理安排照明时段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

明年待落实事项	因云果园受政策影响，不能按照原规划实施，现处于招引和规划调整期，园区土地和管辖权限没有确定，待管辖权限确定后，积极与管辖方协商解决。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建议四	关于对路灯养护建立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的建议		
当年完成事项			
当年推动工作	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因云果园受政策影响，不能按照原规划实施，现处于招引和规划调整期，园区土地和管辖权限没有确定，待管辖权限确定后，积极与管辖方协商解决。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正式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 B 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赵国龙	联系电话	1388 123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杜艳红、 马晓芳		提案编号	(2024)39号		承办单位	
	面商领导	赵国龙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开放螳川北路至国色岛片区健康步道路灯的建议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		√			
	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类)		
		√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11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上门√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√		一般	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	提案者 签名	杜艳红 2024年6月11日				联系电话	138 1835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(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 或县政府目督办 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杜艳红、 马晓芳		提案编号	(2024)39号		承办单位	
	面商领导	赵国龙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开放螳川北路至国色岛片区健康步道路灯的建议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		√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类)			
			√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11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✓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✓	一般		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提案者 签名	马晓芳 2024年6月11日			联系电话	1388 3711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力部门, 由承力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(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督力 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 或县政府督力 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